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 (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17]89 号

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托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以下“《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召集与召开程序

1、召集会议的决议和通知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

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法定日期二十日。

2、会议的召开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葛庆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18739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1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一）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追加确认葛庆、葛欢欢为公司 2016 年 11 月贷款担保事宜担保方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对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验证，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对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上述第三条所述全部议案，以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外建

经办律师：

王外建

经办律师：

张燕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